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会期：预计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78	龙善环保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袁子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九）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四）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五）审议《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六）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公告。

（十七）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13: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林晓伟；电话：0755-26719888；传真：

0755-267120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